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何厚祥先生, BBS, 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彭長緯先生, BBS, 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
| 陳國添先生, MH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
| 陳敏娟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鄭則文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程張迎先生, 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莊耀勤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郭錦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羅光強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十五分 |
| 梁家輝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麥潤培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鄧永昌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董健莉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黃澤標先生 | ” | 下午三時零八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黃嘉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黃貴有先生 | 區 議 會 議 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黃宇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楊倩紅女士, 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二十分 |
| 姚嘉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鄭俊偉先生 | 增 選 委 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何樹忠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黎國樑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徐麗儀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羅健勤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謝道旗先生(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陳肖薇女士 |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
| 邵寶珠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
| 譚佩珊女士 |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 李志明先生 |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
| 張富源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 區君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
| 詹陸美霞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
| 曾淑儀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李就勝先生

何桂珠女士

梁曉心女士

李鳳儀女士

趙亮怡先生

鄧浩雲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渠務署

園境師/總部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1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1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未克出席者

陳諾恒先生

李有全先生

梁志偉先生

關廣康先生

招文亮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增選委員 ”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陳諾恒先生 | 工作原因 |
| 李有全先生 | ” |
| 梁志偉先生 | ” |
| 關廣康先生 | ” |
| 招文亮先生 | ” |

2.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5/2012)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撥款申請

“馬鞍山杜鵑花種植日”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84/2012)

4. 鄭則文先生、羅光強先生、李世榮先生、麥潤培先生、黃貴有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或馬鞍山杜鵑花種植日籌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0,000 元。

“婦女義工分享會暨嘉許禮”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85/2012)

6. 何厚祥先生、陳敏娟女士、林松茵女士、羅光強先生、董健莉女士、黃嘉榮先生、姚嘉俊先生、何樹忠先生及徐麗儀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或合辦團體沙田居民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62,000 元。

“單車同樂日”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86/2012)

8. 彭長緯先生、程張迎先生、莫錦貴先生、李有全先生、黃

貴有先生、楊倩紅女士、姚嘉俊先生及黃澤標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46,350 元。

“沙田西一分區綜合晚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96/2012)

10. 彭長緯先生、黃宇翰先生及衛慶祥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西一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9,990 元。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新成立互助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97/2012)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3,640 元。

提問

衛慶祥先生：颱風後樹木倒塌問題

(文件 CSCD 87/2012)

1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及渠務署園境師/總部 2 梁曉心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1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首先感謝各部門處理七月風災的努力。沙田區共有

1,967 棵樹木在風災中被摧毀，如有樹木尚未清理，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跟進，日後補植樹木時應參考這次風災的塌樹資料，揀選抗風能力較強的品種；

- (b) 他於二零零五年建議在城門河兩岸種植一些有特色的樹木，令市民看到那些樹木便想起城門河。有關部門表示會積極考慮，但事隔七、八年仍沒有任何行動；
- (c) 由於城門河的污染問題未能徹底解決，他曾向渠務署建議種植一些散發香味的樹木來緩和臭味，風災過後渠務署表示在補種樹木時會考慮這個建議，康文署則沒有任何表示；
- (d) 城門河兩岸的樹木牽涉很多部門，但部門之間缺乏溝通。他認為各部門要互相協調和合作，始能有效率、有系統、有條理地種植及保護樹木；以及
- (e) 這個議題牽涉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及另外九個部門，但今天只有兩個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不知是秘書處未有通知，還是部門收到邀請但不派代表出席，令人懷疑樹木問題不受重視。

15. 姚嘉俊先生感謝各部門處理風災的努力，但他指出風災過後部門之間各自為政。他在會上提供塌樹的照片，指該問題至今仍未解決。當時路政署因照片中的塌樹阻路而將之移除，並把砍掉的枯枝及樹幹放在路旁，無人清理，他詢問應該由路政署、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還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清理，希望盡快得到回應。

16.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各部門負責清理樹木的人手不足，因此風災過後樹木嚴重傾斜都未能及時處理。部分樹木在災後開始枯

萎，恐怕隨時倒下，各部門應考慮增加人手，以防範下次風災；

- (b) 他認為不應在城門河兩岸種植枝葉較幼的樹木，因為遇到風雨時枝葉可能會掉進河中，造成污染及河道淤塞；以及
- (c) 政府應設立跨部門小組專責處理樹木問題，並統一所種植的樹木品種，以建立地方特色。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樹木辦成立的目的是統籌各部門處理樹木問題，現實卻是部門間各自為政。他質疑樹木辦失職和沒有妥善統籌各部門盡力維護樹木。加上樹木辦沒有派代表回應委員在席上作出的提問，他希望樹木辦提交書面回覆；
- (b) 沿欣安邨至狗公園路口花槽的樹木分別由康文署及路政署管理，風災過後兩個月，路政署因塌樹阻路而將之移除，但之後沒有其他部門跟進，經多番要求才有部門接手清理；以及
- (c) 恆輝街 86 區公園對出有十多棵洋紫荊在風災中受損，部分要用繩索來穩定樹身，而且出現枯枝、枯葉、樹皮破裂和樹洞。這些樹木由康文署負責管理，該署回覆他時只表示，若要移走樹木，須先提交移樹計劃書，但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他將會要求該署樹木組的人員到場實地視察。

18.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由康文署管理的樹木由該署轄下的新界東樹木

組負責；

- (b) 康文署曾嘗試在城門河兩岸種植有特色的樹木，包括楊柳和白千層，但都失敗，而且兩岸合適的地方不多。數十年來各部門在兩岸的單車徑和行人路種植了很多不同品種的樹木，由於樹種繁雜，若全面改植，將會是很龐大的工程。康文署會與渠務署和衛慶祥先生繼續討論此事；
- (c) 康文署在種植及保育樹木上有臨人手不足的問題，因此會研究增加人手。另外，根據記錄，河邊樹木即使有枝葉掉進河中，情況也不太嚴重；
- (d) 容溟舟先生提及的洋紫荊現由新界東樹木組跟進，而用繩索穩定傾斜的樹木是其中一種救樹方法，不一定要移植。康文署曾與容溟舟先生實地考察，發現這些洋紫荊雖然外觀欠妥，但少許枯枝或黃葉並非樹木一定出現問題的徵兆，因為枝葉枯黃是植物其中一種的排泄現象，至於樹皮破裂和樹洞，則是一種病徵，但上一次檢查並沒有發現任何問題。他與新界東樹木組的人員會再到場考察該些樹木的健康情況，然後擬備樹木檢查報告；
- (e) 若任何工程會影響現存樹木，該工程倡導者須向有關部門提交樹木審查報告，申明樹木將會受到甚麼影響，例如需要移除、移植的建議等。對於容議員提議於恆輝街增設巴士站一事，康文署保持開放態度。若運輸署落實有關巴士站的興建方案，並就受影響的樹木向地政署提出移除樹木的申請，則本署會就有關移除樹木申請向地政署提供意見；以及
- (f) 康文署會努力在社會發展和樹木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19. 梁曉心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渠務署有計劃於城門河兩岸的管轄範圍內種植散發香味的植物，但適合種植植物的地方不多，只有局部非混凝土覆蓋的河堤斜坡面可騰出小量空間。渠務署日後會再與康文署實地考察，評估可否種植一些散發香味的小樹木和灌木；以及
- (b) 渠務署管理的沙田區樹木中，以城門河沙田污水處理廠段一帶的樹木最受風災影響，該署會嘗試在那裏種植散發香味的樹木，例如白蘭、雞蛋花等等，但考慮到這些品種較為脆弱，遇到強風容易造成危險，因此暫時只會在廠內種植，不會推展到廠外。

20.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謝道旗先生回應指，秘書處把委員的提問轉介部門回應時，會同時邀請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

21. 主席要求民政處盡快跟進姚嘉俊先生所提出的塌樹問題，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徐麗儀女士：沙田康體設施問題
(文件 CSCD 88/2012)

22.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23. 徐麗儀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康文署所指的沙田區 165 公頃休憩用地是否只包括已發展的用地，還是包括已獲批但尚未發展的用地。雖然休憩用地比標準供應量多了 37 公頃，但體育

館比標準數量少一半，運動場則比標準數量少一個。她認為康文署不應把提供休憩用地的責任推給房屋署和私人機構；

- (b) 大圍區面積廣闊，康文署卻以土地不足作為體育設施不足的理由。康文署正籌備的“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工程(第 14B 區工程)和“第 24D 區體育館”工程(第 24D 區工程)都不在大圍區附近範圍，而“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第 4C 區工程)並非體育設施，可見署方並不打算增加大圍區的體育設施；
- (c) 政府預測二零一六年大圍區的人口將達 20 萬，但現時大圍區只有六個體育設施，而其中的顯田遊樂場更因沙中綫工程而被迫削地；以及
- (d) 根據規劃署的標準，每三萬人應配備兩個網球場，每一萬人應配備一個籃球場。大圍區人口將達 20 萬，康文署卻連一個籃球場也沒有提供。雖然公共屋邨內有籃球場，但以美田邨為例，籃球場一半在山頂，一半在山腳，而且籃球架是損壞的。她認為康文署察覺不到在大圍區加建康體設施的迫切性。

2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這個議題已在議會內外反覆討論多次，但每次得到的回應都未能滿足居民的期望和需求；
- (b) 他不同意康體設施不一定要符合國際標準，因為這些設施除作康體用途外，還有普及運動、培養香港運動人材的作用，若條件許可，地區設施的標準應與時並進，達到國際水平；

- (c) 康文署沒有回應是否有計劃更換不合時宜的體育設施，若設施殘舊，與其維修，不如增撥資源來更換，使其符合國際標準；以及
- (d) 康文署在設施的佈局方面失衡，第 24D 區工程是否屬於大圍區範圍仍有疑問，康文署應正面回應會否增加大圍區的康體設施。

25. 羅健勤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沙田區的 165 公頃休憩用地當中，多少屬康文署，多少屬房屋署。第 24D 區工程是否仍在前期規劃階段，有否落成時間表，以及能否和第 14B 區工程同步進行；
- (b) 他詢問康文署提供地區體育設施的標準是何時訂立的，沙田區過去有否利用這些設施舉辦需要符合國際標準的賽事；
- (c) 地區層面的康體設施亦應符合國際標準，始能提升香港運動員的質素，因為這些設施可能影響運動員練習，甚至令他們退步，希望康文署訂立時間表去更新未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設施；以及
- (d) 康文署能否讓市民知道沙田區哪些設施符合國際標準，並把資料上載互聯網，方便有志成為國際運動員的市民尋找合適的訓練場地。他希望康文署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康文署

26. 黃宇翰先生指出，康文署曾表示若要更新設施，必須整套更換，不然保險將會失效。該署會否基於經濟原則而不更換任何設施，還是待資源充足才整套更換。若為了更換某個配件而更換整套設施，實在很浪費，可否有更妥善的安排。

27.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規劃署較早前向區議會提交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大圍及鄰近地區人口將達 20 萬，其涵蓋地理範圍包括新翠邨以及沙田市中心的邊緣位置，因此第 24D 區工程屬於大圍及鄰近地區項目；
- (b) 文件中提及的 165 公頃休憩用地，全屬已發展的用地。除康文署外，私人發展商和房屋署在發展住宅項目時，亦需按人口比例提供休憩用地。康文署沒有位於私人住宅物業內的相關數據，因此，提交的數字只包括康文署和房屋署的休憩用地，其中約 90 公頃由房屋署提供，其餘屬康文署設施；
- (c) 目前，康文署是提供體育館的唯一政府機構，而沙田區內的體育館數目亦較規劃標準為少。康文署會繼續積極爭取資源加建體育館，盡量滿足區內需求；
- (d) 第 24D 區工程仍在籌劃階段，加上在技術上有些問題尚待解決，目前未有動工時間表，而第 14B 區工程則已獲立法會通過撥款，將於本年十二月動工，因此兩項工程未能同步動工；以及
- (e) 康文署在提供康體設施時，除了考慮人口因素外，亦會考慮設施的使用率及其他因素。近年網球場的使用率較其他體育設施為低，因此康文署未有計劃在區內加建網球場。此外，大圍區的公共屋邨內設有相當數量的籃球場，可供公眾使用。若在大圍區找到合適地方興建籃球場，康文署亦會樂意跟進。

28.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轄下場地主要用作地區康體用途，但並非沒有符合國際標準的設施，以沙田區為例，區內兩個天然草地足球場、二條四百公尺跑道、三個泳池的主池和馬鞍山體育館內的籃球場和排球場都符合體育總會的要求。另外，康文署轄下主要體育場地的面積亦大多符合體育總會的要求。至於顯田遊樂場的草地足球場雖不符合國際標準，但署方在重新發展時會申請更多資源和空間把該場地提升至國際標準；
- (b) 康文署已在沙田區投放很多資源，沙田運動場跑道於本年重鋪，符合體育總會訓練和比賽的標準。至於區內其他體育設施，本署亦有定期作維修保養工作；以及
- (c) 康文署會於稍後把沙田區內符合體育總會/國際標準的體育設施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29. 主席同意維修損壞的康體設施時可順帶更新設施。

30. 主席表示收到徐麗儀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該臨時動議獲主席及超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提出討論。

31. 徐麗儀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康文署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即着手於大圍區內加建足夠的康體設施。”

羅光強先生和議。

32. 莊耀勤先生詢問“足夠康體設施”的定義是甚麼，可否說得具體一些。

33. 徐麗儀女士認為康文署應該有“足夠康體設施”的定義。

34. 姚嘉俊先生相信康文署會根據規模、土地面積和可供建造的空間訂立計劃，交由康文署處理反而更有彈性。

35. 何厚祥先生認為動議內容很清晰，康文署可按照全港的規劃標準來訂立計劃，因此不適宜在動議內詳細列明。

36. 委員以 25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37.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資料文件

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CSCD 89/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90/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

匯報(文件 CSCD 91/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92/2012)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93/2012)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94/2012)

38. 委員備悉上述六份資料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95/2012)

39. 委員備悉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下次會議日期

40. 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